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簡字第14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

被告 宋信賢

上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玖萬壹仟壹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
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第三人購買美容商品及雷射服務，
並採分期付款方式繳款，分期總價各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0,9
49元、94,320元，期數約定24期。惟被告僅繳納部分即未再
繳付，顯已違約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依契
約約定給付年息16% 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又第三人與原告間為
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，此一受讓關係並載於分期
付款約定書第1 條，是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清償債務。爰依
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

01 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02 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
04 清償明細各2份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對
05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
06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280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
08 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10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2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張家祐